

泽财字[2018]252号

## 关于上报泽库县 2018 年第二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

泽库县人民政府：

为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我县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文件精神，形成涉农资金统筹使用的长效机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现予上报，请审批。

附：《泽库县第二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安排方案》

泽库县财政局

2018年6月20日

# 泽库县 2018 年第二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安排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 2017 年省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安排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7]45 号文，我县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和“十三五”规划总体目标要求，重点支持脱贫攻坚的原则。结合目前可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到位情况，对 2018 年泽库县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安排提出如下方案：

## 一、资金整合规模

2018 年第二批整合资金总规模为 15424.68 万元。其中：中央 5568.5 万元。（具体项目资金：2018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735.5 万元；2018 年第二批少数民族资金 450 万元；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一事一议）383 万元）。省级资金 9856.18 万元。（具体项目资金：2018 年供销社发展资金 100 万元，2018 年农牧业发展资金 296 万元，2018 年财政支农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49.26 万元，2018 年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 1195 万元，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215.92 万元）。

## 二、整合资金安排意见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拟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1、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投资资金 969.5 万元，主要用于 277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旧房改造建设，每户标准为 3.5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县建设局。

2、64 个行政村村级卫生室建设项目，投资资金 1792 万

元，主要用于全县 64 个行政村标准化卫生室建设，并配备设备，每个卫生室建设面积为 60 平方米，每个村投资 28 万元。责任单位：县卫计局。

3、电子商务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投资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 1 个县级区域商务平台，2 个区域仓储配送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建设局。

4、扶贫贴息项目，投资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贷款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县扶贫局。

5、精准扶贫项目管理费，安排资金 26 万元，主要用于精准扶贫到户产业项目管理费。责任单位：县扶贫局。

6、贫困人口健康体检项目，投资资金 180.7 万元，主要用于 10 个贫困村 3601 建档立卡贫困户 13912 人，体检标准每人 130 元。责任单位：县卫计局。

7、脱贫励志项目，投资资金 81.6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2017 年度贫困户的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县扶贫局。

8、生态农牧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投资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内高效养殖畜棚、储草棚、青储窖、地面硬化和水电路等配套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县农牧局。

9、农牧业发展建设项目，投资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标准化养殖基地畜棚、储草棚、青储窖、地面硬化、围墙、办公区等基础配套设施。责任单位：县农牧局。

10、公益性岗位生态管护员项目，投资资金 5134.32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全县生态管护员公益性岗位 2377 人的

工资补助，1800 元 × 2377 × 12 个月。责任单位：县草专队。

11、农牧业发展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资金 296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休闲农牧业示范基地 1 个、开展农机补贴工作、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治面积 2 万亩、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庭、在 64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集体清产核资工作、建设县蔬菜交易市场、支持 1 个种畜场实施畜牧良种工程种畜场能力提升建设、建设 1 个标准化牛改试点。责任单位：县农牧局。

12、水利建设项目，投资资金 1195 万元，主要用于和日乡次哈吾曲防洪工程 1056 万元、基层站所改造项目 65 万元、水资源管理 20 万元、山洪灾害防治 54 万元。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13、加油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资金 110 万元，主要用于加油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民宗局。

14、林业改革发展建设项目，投资资金 29.54 万元，主要用于各林业站取暖费 15 万元，国土绿化养护建设 14.54 万元。责任单位：县林业环保局。

15、城乡绿化建设项目，投资资金 383 万元，主要用于王家乡、宁秀乡等街道栽植造林绿化工程。责任单位：县林业环保局

16、泽库县叶堂有机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投资资金 8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低温冷藏库 800 平方米。责任单位：县园区管委会。

17、和日镇吉龙村合作社营销店建设项目，投资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吉龙村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畜产品直销店及商铺，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责任单位：和日镇人民政府。

18、精准扶贫贷款项目，投资资金 1171 万元，主要用于精准扶贫贷款二、三、四季度利息。责任单位：县扶贫局。

19、2018 年度保险助推扶贫工程项目，投资资金 196 万元，主要用于由县保险公司负责实施泽库县 2018 年度保险助推扶贫工程。责任单位：县扶贫局

20、易地扶贫搬迁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投资资金 426.02 万元，主要用于精准扶贫易地搬迁供水工程。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以上第二批涉农资金拟安排共计 15620.68 万元。

### **三、工作要求**

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依据县级涉农资金整合安排方案确定的项目类别，组织乡镇、单位、经营主体在尊重贫困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申报项目，由县级部门进行初选。

初选确定的项目，县级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技术方案、资金使用方案、效益分析、市场分析、运行机制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县级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组织评审，项目评审委员会一般为 5-7 人组成，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必须超过 50%，同时邀请项目实施乡镇干部和村民代表列席，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意见。

通过评审的项目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并在项目

区、当地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公示，对无异议的项目由县政府加大项目批复，对多数群众持反对意见的项目重新选项。方案一经批复，无特殊原因不得变更，确需变更须重新报批。

#### **四、资金监管**

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管。要定期和不定期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

审计部门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对影响推进的体制机制障碍、制度缺陷、管理漏洞提出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和强化管理的建议。

#### **五、保障措施**

建立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保障机制，在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框架内，泽库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强力推动。县财政局和各涉农部门对照方案，结合职能，制定规程，全力落实，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各相关部门根据整合工作要求，明确目标，夯实责任，分工协作，加强项目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实行扶贫项目资金的动态管理，确保我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顺利推进，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实现精准脱贫，提高脱贫质量提供有力的保障。

附件：1、2018年第二批财政涉农资金到位情况表

2、2018年第二批财政涉农资金拟安排情况表